

##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一項書面決議案獲通過。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本集團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報酬，並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或挽留高資歷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為寶貴的人力資源。董事會或其所獲董事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可不時酌情向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員工）、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行政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顧問，而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有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或 股份所屬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概約百分比
王飛雪女士	162,426,000	本公司	公司 (附註1)	40.61%
金建林先生	18,000,000	本公司	公司 (附註2)	4.50%
	13,732,400	本公司	淡倉 (附註3)	3.43%
胡榮女士	33,711,000	本公司	公司 (附註3)	8.43%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飛雪女士於Bright Pearl Holdings Limited (「Bright Pearl」) 持有約33.11%權益，並為Bright Pearl的唯一董事。因此，王飛雪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Bright Pearl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金建林先生持有Silver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Silver Well」) 全部權益。因此，金建林先生被視為或認為於Silver Well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Silver Well作為本集團若干僱員、高級人員、顧問、代理及諮詢人的受託人以信託持有，並被選為合資格參與一個集團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作出披露。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Silver Well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13,732,400份購股權，而於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會有13,732,400份股份轉讓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4. 本公司執行董事胡榮女士持有New Wingo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Wingo」) 全部權益。因此，胡榮女士被視為或認為於New Wingo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Bright Pearl	公司 (附註a)	162,426,000	40.61%
New Wingo	公司 (附註b)	33,711,000	8.43%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 (「IDGVC」)	公司 (附註c)	30,000,000	7.5%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LC	公司 (附註c)	30,000,000	7.5%
Happy Choice Management Limited (「Happy Choice」)	公司 (附註d)	28,863,000	7.21%
應朝暉先生	公司 (附註d)	28,863,000	7.21%
Grand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Advance」)	公司 (附註e)	27,000,000	6.75%
楊飛先生	公司 (附註e)	27,000,000	6.75%
王樹先生	公司 (附註e)	27,000,000	6.75%